

专利法常设委员会

第二十届会议

2014年1月27日至31日，日内瓦

文件 SCP/20/7 更正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第 14 段中，“《南非专利法》规定‘本条款规定，船舶和航空器应被认是其注册国的船舶和航空器，陆地车辆应被认为是其所有者常住所在国的陆地车辆’”等语，应改为“《肯尼亚工业产权法》规定：‘专利权不延及在临时或意外进入肯尼亚天空、领土或水域的其他国家的航空器、陆地车辆和船舶上使用物品’”。
2. 脚注 10 应为：“另见《不丹王国工业产权法》第 13(4)条和《格鲁吉亚专利法》第 52 条。”

[文件完]